

1.4万支二类疫苗 全程监控直运南京

疫苗新政实施后,狂犬疫苗等二类疫苗,不允许经销商“插手”,由厂家直供各个疾控中心。昨天下午,首批直运的1.4万支狂犬疫苗顺利抵达南京。专家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这将缓解目前狂犬疫苗供应较为紧张的局面。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刘峻

转运疫苗,冷链车全程不得熄火

昨天下午,一辆载重7吨,装有5万支狂犬疫苗的冷链运输大货车,抵达南京市建邺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从车上取下一个小U盘,交给疾控中心规划免疫科科长姜娜。姜娜将U盘插入电脑,电脑屏幕上显示出大货车运输的全部资料,如出发时间为6月18日1点10分24秒,到达时间为20日14点35分24秒。更重要的是,这个U盘全程监控了车上的温度。

姜娜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这辆货车是从广州一家制药厂直接

开过来的。转运的过程中,狂犬疫苗必须保证冷藏在2℃~8℃的环境中,一旦有超过该温度范围的异常记录,疾控中心将拒收。随车人员告诉记者,按照规定,大货车是双冷柜系统,全程不得熄火。

从验收结果来看,记录符合规定。建邺区疾控中心取了1000人份的狂犬疫苗储存在冷库中。

接下来,建邺区疾控中心还将把这些疫苗再用冷链车转运到各个医疗机构。

厂家直运,以后二类疫苗都这么送

据悉,这辆车会继续前往全省各地发送疫苗。南京是首站,接下来是苏州,然后到苏中,最后到达苏北地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一次疫苗的运送方式是全新的,以前疫苗运输中,厂家不负责配送。“山东疫苗案”发生后,为防止倒卖临期疫苗现象再次发生,国家推出“疫苗新政”,改变二类疫苗流通方式。今后,二类疫苗,区、县疾控中心会根据需求,在省统一平台采购,由

厂家直接配送到各个点,禁止经销商插手。

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如麻疹疫苗、“白百破”三联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水痘疫苗、流脑疫苗等。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常见的二类疫苗有:口服轮状病毒疫苗、甲肝疫苗、HIB疫苗、肺炎疫苗、手足口疫苗、狂犬病疫苗等。

政策

市民买新能源乘用车 最高可享6万元补贴

快报讯(记者 鹿伟)购买新能源汽车,能享受多少补贴?近日,南京公布《2016年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简称“细则”)。据悉,南京今年计划推广新能源汽车总数为2502辆,其中公交车500辆。

在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方面,纯电动乘用车最高可补贴3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最高补贴1.5万元,而市民购买家用燃料电池乘用车补贴则高达6万元。

哪些新能源汽车能够获得补贴?细则明确,可获得补贴资格的新能源电动车,是指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

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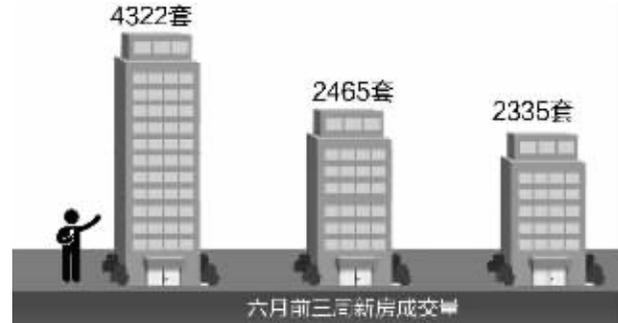
固城湖沙滩浴场 免费开放啦

快报讯(通讯员 胡秀灵 记者 项风华)今夏,养护一新的南京高淳固城湖沙滩浴场又将向市民免费开放啦!具体时间为6月20日~8月20日,每天13:00~19:00。

据了解,沙滩浴场分为游泳区和沙滩区两部分,游泳区5000平方米,分深水区、浅水区和儿童嬉水区;沙滩区2万平方米,分体育休闲观光区、儿童活动区、景观绿化区。为了给游客创造安全舒适的休闲环境,浴场配备了多名具有国家资质的救生员和医护人员。

楼市

6月成交量持续下滑,楼市“退烧”



制图 俞晓翔

快报讯(记者 马乐乐)连续一年的疯狂交易后,南京楼市终于出现平稳的迹象。根据网上房地产的数据统计显示,6月前三周,南京楼市成交量持续下滑。

去年年中开始,南京楼市进入“抢房模式”,新房的月均成交量突破万套。今年5月份更是突破了1.5万套,创下历史新高。不过火爆的楼市这个月有“退烧”的迹象。网上房地产的数据统计显示,6月份前三周,新房成交量呈现递减的趋势,分别为4322套、2465套、2335套。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前几个月,楼市单周的成交量大多在3000套以上,而最近两周的成交量都没有超过2500套。

从楼市库存看,6月初,南京新房库存量曾跌破2.3万套,创下历史新低,但目前的库存已经恢复到2.5万套之上。南京房地产建设促进会秘书长张辉认为,随着楼市新房上市量的加大,楼市库存将迎来见底回升的拐点,“成交量的变化,表明楼市已经开始平稳,随着七八月份楼市淡季的到来,预计整个市场会继续降温。”

服务

南京地税全国首推支付宝缴税

快报讯(通讯员 杨鑫钧 徐建国 于群 记者 张瑜)纳税人缴纳税款可以用支付宝了。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地税获悉,南京地税局在全国首推“支付宝缴纳税款”功能,纳税人只需下载江苏地税手机APP,即可通过支付宝缴纳税款。据悉,注册手机APP用户后,还可以进行减免税申请、手续费结报、纳税申报,查询个人

所得税、车船税及契税等信息。

据南京地税相关人士介绍,今年5月,南京地税依托江苏地税手机APP,开发了支付宝缴纳税款的功能,将原有的缴款方式从单一的网银支付扩展为网银、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打通移动办税中的“缴款”瓶颈,使得南京成为全国第一个成功使用支付宝移动支付税款的城市。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以及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要求,自2016年6月28日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办理机构

市本级(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国有土地不动产登记工作由南京市不动产登记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事务性工作。

栖霞区、雨花台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工作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局承办。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不动产登记工作由各所在区不动产登记局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承办。

二、不动产登记办理类型

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登记:

-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 (四)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五)宅基地使用权;
- (六)地役权;
- (七)抵押权;
- (八)耕地、林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九)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三、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理地点

不动产统一登记市本级设5个服务大厅,分别为华侨路(原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证大厅)、中山路(市国土资源局办证大厅)、大光路(与市国土资源局御道街办证点合并)、中央门(与市国土资源局钟阜路办证点合并)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中,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只受理对公纯土地登记业务,其余服务大厅平行受理对私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申请。司法查封业务、单位不动产登记(纯土地登记业务除外)在中山路大厅受理。原市国土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办证点、市政务服务中心暂停受理个人土地登记申请。

全市房产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理地点:

- (一)中山路房产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大厅(地址:中山路171号,咨询电话:83198500)
- (二)华侨路房产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大厅(地址:华侨路35号,咨

电话:84710245、84726022、84710699)

(三)大光路房产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大厅(地址:大光路49号,咨询电话:84680379)

(四)中央门房产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大厅(地址:龙蟠路9号,咨询电话:85532963)

(五)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地址:江东中路265号,咨询电话:68505239)

(六)栖霞区(地址:和燕路352号,咨询电话:85307278)

(七)雨花台区(地址:软件大道176号,咨询电话:52829550)

(八)江宁区(地址1:东山街道杨家圩2号(江宁区市民中心),咨询电话:69977123;地址2:双龙大道1200号(江宁国土资源分局辅楼2楼政务大厅,受理纯土地登记业务),咨询电话:52140764)

(九)浦口区(地址1:泰山街道大桥北路69号,咨询电话:58578901;地址2:江浦街道象山一路1号,咨询电话:58115577)

(十)六合区(地址1:六合区政务中心一楼,咨询电话:57096204;地址2:化工园新华西路328号江北驾校对面(受理原大厂区内范围的申请),咨询电话:57014994)

(十一)溧水区(地址:永阳街道

后巷10号,咨询电话:57223140)

(十二)高淳区(地址: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6号,咨询电话:56821737)

四、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理时限

个人商品房、存量房不动产登记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余不动产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法律另有规定的,按定期限办理。

五、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说明

(一)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时间与市本级同步。栖霞区、雨花台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工作分别按所在区相关实施方案开展。高淳区已经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

(二)6月28日凌晨零时启用不动产登记簿证后,新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按不动产统一登记程序办理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之前受理的各类房屋登记、土地登记申请等仍按原有工作程序颁发房屋、土地等权利证书。原登记机构依法颁发的房屋、土地等权利证书和制作的登记簿册继续有效,并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权利不变动,簿证不更换。原已领取

《房屋所有权证》未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可在6月28日后继续按规定程序申领不动产权证。

(三)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后房屋所有权按建筑面积登记,住宅小区类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统一按房基法分摊面积登记。

(四)国家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予以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部门办理;过渡期结束后,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具体时间另行通告。

(五)2016年6月28日至10月7日期间,存量房转让、抵押登记业务中涉及的相关交易管理工作委托不动产登记机构具体承办;其它房屋交易管理工作由房产部门具体承办。自2016年10月8日起,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房屋交易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及相应的业务流程进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和房屋交易管理。

(六)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10月8日起,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不动产登记受理要件,请申请人提前做好有关准备。

特此通告。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7日